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年报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陪同并作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室做传阅会签记录。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作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持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

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公司管理层的年度经营情况汇报、有关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和重大事项的实地现场考察，所形成签字文件及记录，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均作为董事会文件，年报公告前统一归档。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